

南華大學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2年3月6日101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南華大學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入學獎助學金：當學年度錄取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錄取當學年度5年500億之大學校院(以教育部當年度公佈為準)碩士班(不含在職班)，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獎助學金為學雜費全免及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6000元(每學期實領4.5個月並有義務擔任TA或補救教學工作)。
- 二、錄取當學年度任一國立大學碩士班(不含在職班)，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獎助學金為國立大學收費+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6000元(每學期實領4.5個月並有義務擔任TA或補救教學工作)。
- 三、本校大學部應屆學生或歷屆校友其在校成績為全學系前三名或前10%(含)，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獎助學金為國立大學收費+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6000元(每學期實領4.5個月並有義務擔任TA或補救教學工作)。

第三條 續領本獎助學金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20%(含)，且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並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至多兩學年，受獎助學生自休學或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且須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助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受獎助資格得恢復。

第五條 新生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請擇一申請。

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辦法領取生活津貼者其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由所屬學院調查各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需求後，統籌分配之。

第七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而就讀本校，且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得於入學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下列相關證明之一，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申請。

- 一、5年500億之大學校院當學年度碩士班錄取通知書(不含在職班)。
- 二、國立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錄取通知書(不含在職班)。
- 三、本校教務處出具之大學部應屆學生或歷屆校友在校成績為全學系前三名或前10%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九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